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56	364	16,996	30,277
銷售成本		(5,205)	(209)	(18,160)	(29,388)
毛利／(毛損)		(249)	155	(1,164)	889
其他經營收入	3	13,842	9,900	38,356	19,6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4)	(248)	(2,518)	(938)
行政開支		(22,800)	(26,036)	(69,967)	(64,49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4	—	—	—	(1,248,08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期限變動收益	5	—	—	—	1,048,406
財務成本	6	(20,385)	(18,401)	(59,514)	(53,4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0,516)	(34,630)	(94,807)	(297,994)
所得稅抵免	8	382	5,504	1,145	431,507
期內(虧損)／溢利		(30,134)	(29,126)	(93,662)	133,51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19,084	(15,083)	160,613	404,3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8,950	(44,209)	66,951	537,83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70)	(26,824)	(78,019)	136,655
非控股權益		(4,864)	(2,302)	(15,643)	(3,142)
		(30,134)	(29,126)	(93,662)	133,5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41	(41,802)	77,136	541,852
非控股權益		(591)	(2,407)	(10,185)	(4,021)
		88,950	(44,209)	66,951	537,831
每股(虧損)／溢利	10				
— 基本		(0.33) 港仙	(0.34) 港仙	(1.01) 港仙	1.74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16,996	30,277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57	2,668
貸款利息收入	12,287	6,764
政府補貼	8,171	8,176
租金收入	450	4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10,016	1,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1,713	-
其他收入	662	329
	38,356	19,674

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及巴伊亞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於去年同期，本公司審視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識別及確認減值虧損約1,248,000,000港元。

5.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後，本集團承諾分別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後，向SAM之賣方Votorantim支付未償付代價，即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AM、Votorantim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惟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Votorantim支付最高總額達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

去年同期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期限收益1,048,406,000港元指和解協議前後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差異。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93	979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59,221	52,472
	59,514	53,45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3,332	3,4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633	19,3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336	29,388
折舊及攤銷	7,048	12,230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2,167
遞延稅項：	1,145	429,340
所得稅抵免	1,145	431,5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六年：34%）。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5,270,000港元及78,019,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溢利分別為26,824,000港元及136,655,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溢利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87,500	87,500
期內虧損	-	-	-	-	-	-	(78,019)	(78,019)	(15,643)	(93,66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55,155	-	-	155,155	5,458	160,6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155	-	(78,019)	77,136	(10,185)	66,9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377,869)	258,836	4,155,283	2,665,295	299,778	2,965,073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86,738	86,738	213,062	299,8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86,738	86,738	213,062	299,8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36,655	136,655	(3,142)	133,5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405,197	-	-	405,197	(879)	404,3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5,197	-	136,655	541,852	(4,021)	537,8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463,920)	258,836	3,711,900	2,135,861	253,246	2,389,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謹慎地推動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的技術進步、產品升級和產能擴張，以及與主流整車廠的匹配檢測，目前已形成磷酸鐵鋰硬包、三元硬包及軟包的產品體系，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環壽命、一致性及安全性等方面達到了先進水平。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CMA平台各款車型採購外，亦在推動吉利帝豪EC7、吉利遠程商務車及倫敦電動車等車型的匹配檢測。本集團將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歷史性機遇，致力於在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最新進展

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擁有49%、48%及3%權益。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Lynk & Co」以及歐洲豪華車品牌「沃爾沃」，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告完工，而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已接近安裝完成。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而量產將於年底準備就緒。第二條500,000千瓦時硬包鋰電池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末完成安裝並試產。第三條500,000千瓦時電池生產線將視市場需求情況擇期安裝試產。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在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密集擴充的可能性。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其中一款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等CMA平台各車款配套使用（「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 續

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擁有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此等世界知名的客戶，是對浙江衡遠新能源所生產的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質量的肯定，亦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作出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第一條生產線投產後之大部分銷售收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分散銷售集中風險。以上兩項銷售協議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由於本公司委任而出任山東衡遠新能源和浙江衡遠新能源的董事張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因病突然辭世，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接替其職位空缺。

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總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並沒有再注入新資本金。注資協議生效後，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提供本金額約69,1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8號區塊作為第一期項目，將年產27,500,000噸66.5%或以上的鐵精粉。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一條480公里的地下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脫水站及用於產品出口的港口組成的綜合系統。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該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進展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發表負面的總結性技術意見 — 「根據現時工程設計模式，IBAMA 技術人員無法核證項目環境可行性」(當中主要問題與尾礦壩有關)起，SAM 一直在努力優化工程，以降低該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並與IBAMA 保持緊密聯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誠如IBAMA 建議，SAM 決定在IBAMA 重啟一個新的環境許可申請行政程序號並聘請Brandt Meio Ambiente(「Brandt」)編製對新環境影響研究(「EIA」)及環境影響報告(「RIMA」)的項目參考條款(Terms of Reference)(「TR」)。IBAMA 同意SAM 可使用上一次EIA/RIMA 中的大部分研究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SAM 提交了TR 的建議書予IBAMA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SAM 收到IBAMA 關於TR 的草稿本，該草稿本為適用於任何新礦山項目的通用性TR，當中並未考慮SAM 項目的細節及環評歷史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經SAM 環境顧問、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詳細分析IBAMA 發出的通用性TR 後，SAM 對IBAMA 作出了正式的回覆，當中逐項列明SAM 將如何使用上一次EIA/RIMA 的資料，以及將要開展什麼補充研究。

自此之後，SAM 一直與IBAMA、顧問及其他專業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期望IBAMA 能夠確認TR 的具體細節並同意所建議的補充研究，以便SAM 能盡快展開新EIA/RIMA 之所需工作。

為加快各項許可的審批工作，SAM 與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及巴伊亞州政府舉行會議以取得更多有關該項目之支持。由於該項目可創造數以千計的工作及為兩個州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 之黑河谷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為加快TR 的確認，米納斯州政府派出兩名代表與SAM 共同出席了與IBAMA 的會議，以顯示米納斯州政府對SAM 專案的支持。另外，米納斯州成立了一個受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管理的專門行政單位，負責優先專案之環境分析。因此，如項目能夠於米納斯州進行環境許可審批，在SEMAD 的審批速度預計將會比在IBAMA 更快。

為了減少環境影響和風險，SAM 正努力優化專案的工程設計。截止本公告日期，SAM 已完成了採礦計畫的修改，結果表明新的採礦計畫將顯著減少尾礦量和友好環境。另外，SAM 也正在重新考慮專案模式，以期消除IBAMA 此前提出的環境不確定性。

SAM 現正研究各種可行的策略，以二零二三年末投產為目標。

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其他詳情包括申請各個許可的歷史情況及已取得之主要牌照、許可、批准，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4,8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支付予 Votorantim 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 10 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 Votorantim 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 30,000,000 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 Votorantim 支付 30,000,000 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540,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 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 251,100,000 港元及 288,900,000 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由於借款人已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長 12 個月，所以還款期已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其中兩名股東所持有的借款人股權及包含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本公司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 12,300,000 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857,285.13	25,432,487.52	30,469,187.67	101,744,903.90
銷售成本	(15,875,197.52)	(24,685,689.54)	(29,544,683.25)	(82,998,002.92)
毛利(毛損)	(1,017,912.39)	746,797.98	924,504.42	18,746,90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1,262.53)	(788,084.87)	(2,953,799.58)	(1,850,484.72)
行政開支	(14,911,952.15)	(7,402,547.39)	(9,577,892.58)	(11,621,263.23)
財務成本	(113,782.64)	(749,310.16)	(825,226.58)	(597,443.16)
撇減存貨	-	-	(24,360.00)	-
經營(虧損)溢利	(18,244,909.71)	(8,193,144.44)	(12,456,774.32)	4,677,709.87
其他收入	7,686,555.15	7,311,018.67	9,877,278.32	10,599,774.72
其他開支	(10,000.00)	-	-	(566,74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68,354.56)	(882,125.77)	(2,579,496.00)	14,710,740.74
所得稅開支	-	(140,224.81)	-	(4,508,100.11)
淨虧損	(10,568,354.56)	(1,022,350.58)	(2,579,496.00)	10,202,640.63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鋰離子電池，錄得營業額約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約360,000港元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總營業額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營業額30,300,000港元減少4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大致上是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中央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經修訂補貼制度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出台；一般而言，每輛今年出售的汽車所獲的中央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0%，而很多中國城市當地政府的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才能確定，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若有意為其新能源汽車車型申請補貼，先決條件之一為該等新能源汽車車型需獲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關於重新審查該目錄的通知，有關通知直接推翻了於二零一六年發出的第一至第五批目錄，宣佈該五批共包括逾一千款車型的目錄需要由政府機構重新審視。

按照上述通知，該等車型在發售前需予重新審視。尚未納入目錄內的型號並不符合獲得補貼的資格，若該等車型未能納入目錄，製造商會面對失去補貼的風險，故不少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計劃及銷售已暫停或延遲。

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可能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有些整車公司的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若干客戶也採取了保守策略，控制生產計劃，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上述原因對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氣氛構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第一季度。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約為54,000輛，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59,000輛的銷量減少8.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確認營業額僅為900,000港元，隨著市場作出調整及適應，加上經重新審視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陸續發佈，行業逐漸復甦，山東衡遠新能源於第二及第三季錄得銷售約16,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890,000港元(毛利率:2.9%)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1,160,000港元(毛利率:-6.8%)。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乃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此外,本期間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也是導致本期間毛損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對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6,7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因重估應付或然代價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而確認非經常性收益淨額約226,500,000港元。扣除有關非經常性收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營運收入增加。

本期間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Cloudrider Limited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5,500,000港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增加約8,700,000港元。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亦增加2,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以從閒置現金產生更多收入。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工資及薪金增加分別約9,9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被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11,700,000港元所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6,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70,5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579,9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29,5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40,4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儘管本期間表現未如理想，且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 — 《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年產逾30,000輛汽車的汽車製造商將須接受評核，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同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

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已成為浙江衡遠新能源的客戶。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作出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第一條生產線投產後之大部分銷售收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分散銷售集中風險。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及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之努力尚未取得突破進展。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街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05,000,000	-	-	-	-	105,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118,750,000	-	-	-	-	118,750,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李書福(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n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附註9)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潘上叢(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6.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9.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的權益，間接擁有6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接獲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出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轉換本金額為5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轉換」)。根據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報告期後事項 – 續

以下載列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和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該轉換前		緊隨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4,065,000,000	51.71%	4,065,000,000	42.96%
賀學初(附註1)	57,939,189	0.74%	57,939,189	0.61%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0.29%	22,460,000	0.24%
李書福(附註3)	103,064,000	1.31%	103,064,000	1.09%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0,675,675	3.19%	1,850,675,675	19.56%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8.83%	694,000,000	7.3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5.67%	446,000,000	4.71%
劉偉(附註4)	9,002,000	0.11%	9,002,000	0.10%
燕衛民(附註4)	30,000,000	0.38%	30,000,000	0.32%
陳振偉(附註4)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2,182,680,742	27.76%	2,182,680,742	23.07%
	7,861,821,606	100.00%	9,461,821,606	100.00%

附註：

1. 賀學初(「賀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的68%股本權益，而李星星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的32%股本權益。
2. Foo Yatyan為賀先生之配偶。
3. 李書福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控股股東，而浙江吉利則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劉偉為執行董事；燕衛民為非執行董事；陳振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74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0.3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然而，期末日期後，部分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報告期後事項」內。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訂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沃爾沃汽車是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汽車製造商，擁有和控制歐洲豪華汽車品牌「沃爾沃」，主要於全球從事汽車的開發、製造和銷售包括轎車，運動車，越野車以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等產品。

由於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沃爾沃汽車則為浙江吉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浙江吉利零部件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批發、零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

由於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浙江吉利零部件則為浙江吉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浙江衡遠新能源根據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兩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定價基準：以上兩項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上述產品價格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得之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如沒有足夠的類似產品相若價格或市場上概無類似產品，定價政策將確保考慮適當市價資料及充分考慮產品規格、成本架構(包括為特定產品所產生的研發及模具費用)、利潤率、交易數量、交易金額、運輸要求、市場環境及發展策略等。產品價格每12個月將審查一次，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上述兩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 續

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制度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以上兩項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兩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以上兩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以上兩個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披露。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